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33
廉政责任书.....	3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2
履约担保.....	55
支付担保.....	56
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	59
1.采购需求	59
2.响应函	62
3.响应报价表	64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5.商务条款偏离表	92
6.企业概况表	94
7.项目经理简历表	96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2
9.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104
10.成交通知书	105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其他合同文件.....	1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小学校门口空间优化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小学校门口空间优化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青秀区、兴宁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26 年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任务的通知（南府办〔2026〕4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改造等候空间的人行道铺装、绿化地硬化等园建工程、景观座凳、护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改造等候空间的人行道铺装、绿化地硬化等园建工程、景观座凳、护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审表》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文件规定，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含税价格）（¥2085273.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含税价格）（¥81748.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铭，身份证号码：450105197205111533，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桂14520062008007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声明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承包人私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7852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2803426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21 号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早塘路 7 号 1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	电 话：0771-4805566
传 真：	传 真：0771-48055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履保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履保账号：	账号：6602000174925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图纸、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等；（4）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5）通用合同条款；（6）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0771-2867147；

电子信箱：2147342588@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771-2743866；

电子信箱：nnylgh888@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象路 38 号南宁市测绘地理信息科技研发及展示中心产业大厦 8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及支架、围栏、便道等工程）所需场地（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工程所在地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但设计规定低于上述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最低要求或无法通过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不应予以采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所承包的范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济南路 2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沛霖。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7 号金融人才公寓 A 座 3 楼南宁市基础工程；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铭。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俊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沛霖；

身份证号：450521198612108354；

职务：工程管理员；

联系电话：0771-2430738；

电子信箱：602136805@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济南路 21 号四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将完整的档案移交建设单位档案接收部门，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实行电子化档案归档则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进行电子档案（文件）的移交和系统衔接，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要求提交档案整理成果。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档案，由建设单位统筹第三方档案整档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南宁市档案局要求进行一系列纸质档案规范化编制整理及电子档案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按合同价款比例扣除，扣除比例为：市政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房建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扣除档案整理费用，档案整理完成后并经上级监管单位的重大项目验收通过，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 6 份（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pdf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6\% \times 2\%$ ；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5\% \times 2\%$ ；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5)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1) 设立专职项目书记，做好党务及宣传同时，协助发包人征地拆迁。

12) 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4) 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1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

休息室各一间，每间约13平方米。

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18) 承包人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19)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因承包人施工直接导致的“数字城管案件”，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间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2000 元/次(人民币)。

2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铭 ；

身份证号： 4501051972051115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0620080072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07790 ；

联系电话： 18677155101；

电子信箱： 490320004@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7 号金融人才公寓 A 座 3 楼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违约金处以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管单位为止。

3.7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收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叶俊文；

职 务：职员；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2688；

联系电话：13978685631；

电子信箱：2147342588@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完成后需通过设计单位和采购人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或未通过消防查验，承包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8〕375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关于印发〈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美丽部”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48.74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无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

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对项目用到的主要苗木，业主将组织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拟用的主要苗木、特形苗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本次设计变更的相关手续，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须根据核定的本月工程计量结果，向发包人提出支付进度款申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按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程序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南宁市财政或审计部门有关程序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其他说明：

（1）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有关程序结算后，支付至该部分结算建安费总额的 97%；发包人按该部分结算建安费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外，按南宁市财政相关政策另行支付。（2）发票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工程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由承包人在税务部门自行缴纳。发票付款方与收款方或开票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工程项目名称必须与签订合同的项目一致。发票填制必须符合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承包人提交税务发票是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无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3）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支付结算尾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归档并移交发包人及向住建部门备案。

4.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建立资金使用监控账户，并与发包人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监控协议，该监控账户专用于项目工程款的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及工程量计量报表；②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南宁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专用账号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共同设立。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要求资料及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查询），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建设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6套（含Word、EXCEL电子版和PDF格式）。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建设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但因承包人拒不进行工地现场和质保资料整改，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2.5%。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移交。

承包人必须按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组提出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管理权移交手续办理。如承包人拒不进

行整改，无法办理管理权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承包人进行甩项验收，双方就合同解除前/工程停滞前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工程停滞后立即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拦，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自行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工程量确认结果及甩项验收结论予以认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间仍需要按照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确定。

13.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根据前述13.2.6条的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移交工作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及份数：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请按照南宁市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提供的“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表”和“建设单位应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清单”，由承包人自行在南宁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下载；竣工结算资料按一式两份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4. 国有投资项目：

14.3.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14.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14.3.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及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超时限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4 承包人未能按照 14.3.3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造成评审中心不予评审或者退回评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评审中心或者发包人的意见及时补充材料，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不予评审或评审中心核减费用的，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支付不予评审或者扣减评审的工程款。

14.3.5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或者不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能在通知的时间内提交合格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所掌握的材料提交评审，承包人后续补充提交的材料发包人不再予以接受，也不再作为评审材料提交评审，所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评审结果出具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评审结果并不得就评审结果与可能存在的过程计量文件的工程量差额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权益。

14.3.6 承包人应授权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递交、评审过程数据核对、签认对数结果等相关结算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在结算评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导

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用、材料供应款等欠款责任及社会维稳问题。

14.3.7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定结论为准，并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审定后，发包人如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金额的 1%/天支付违约金。

14.3.8 项目如若存在设计变更较多或新增项目较多等情况需要先报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结算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用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超时限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审定金额与承包人报审金额误差率（核减率）超过 5%（含 5%）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至保期届满后，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并完成移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退还申请书的，发包人有权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以上任一情形，因承包人拒绝返工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履行通知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返工及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册，对其市场准入予以限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安监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如未按时办结或未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诉讼案件牵连至发包人，发包人因被动应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误工费、路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 最终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约定条款为准。